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方翯先生因行程安排未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3.74%股份的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此前提名的方翯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名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取消提名方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马健先生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取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方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增加《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健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业务部客户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荷兰银行香港区信贷资产组合管理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中国区，历任环球银行部门科技通信类公司组总经理、多种工业部（制造类企业）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工商金融南方区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方区行政总裁；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商金融公司业务部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行长、工商金融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联席财务总监。

马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